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7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8.25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1/04/28	1116133495	士林區	延平北路七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1/05/13	1116137751	士林區	延平北路八段	1.依據消防局及建管處提供現場照片，本案查報範圍內鐵皮及鋼骨結構有燒熔變形之情形，請陳情人於拆除期限內自行拆除，如逾期未自行拆除，則由建管處執行強制拆除。 2.另考量本案加強磚造部分外觀完整且屬既存違建，建議建管處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1/07/08	1116151261	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11/04/22	1116130707	中正區	博愛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依陳情人現場提供93年11月19日空照圖，壁體部分有顯影，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 3.空調設備部分請陳情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0及21條規定，於111年10月3日以前檢送相關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拍照列管。	
5	111/07/18	1116155528	文山區	木新路三段	1.本案部分查報範圍與87年查報處分（087/12/09-08736078200）相同，請建管處更正查報範圍。 2.和87年查報處分相比新增之違建請陳情人自行拆除，如逾拆除期限未自行拆除，則由建管處執行強制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7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8.25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6	111/06/30	1116151224	文山區	秀明路一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因疫情難以僱工拆除，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7	111/04/18	1116130559	北投區	石牌路二段	1.經比對陳情人提供室內整修前、後照片及建管處現場勘查照片，室內隔間及天花板應無重新裝修行為。 2.本案查報範圍有兩個獨立出入口及四個使用單元，請陳情人自行配合拆除改善，如於拆除期限未自行拆除，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全部違建範圍。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